

## 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张红强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依法向你作出《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》（（东吴）强拆决字[2026]第 000002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领取该文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》（（东吴）强拆决字[2026]第 000002 号）

联系人：袁燕 薛晓华 联系电话：027-83897715

地址：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 556 号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4 月 7 日



#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

(东吴)强拆决字[2026]第000002号

当事人: 张红强

地址: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莲湖村278号(身份证地址)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的行为, 本机关于 2024年8月17日 送达了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 (东吴)限拆字[2024]第000016号 ), 并于 2024年10月31日 送达了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( (东吴)催告字[2024]第000005号 )。鉴于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)第六十四条、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(2019修正)第六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 的规定, 现本机关决定于 2026年5月15日 实施强制拆除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依法向 武汉市东西湖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东西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  
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(印章)  
2026年4月2日